**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涂碳和无碳普通发票印制问题的通知**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涂碳和无碳普通发票印制问题的通知  
（闽国税征[1995]25号　1995年12月15日）

各地、市、县(区)国家税务局，省辖市各税务局，省局直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补充通知》(国税函发[1995]417号)要求“涂碳发票统一使用普通发票防伪专用水印纸印制。无碳压感发票可暂使用一般无碳压感纸印制。涂碳和无碳发票原则上都必须使用有色荧光油墨套印发票监制章和发票号码，但如采用各联一次性打印机印制的，可暂不套印发票号码”。  
　　希遵照执行。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8281b6e166189cb77043c9c72a28565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8281b6e166189cb77043c9c72a28565bdfb.html" \t "_blank)